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5]316-GC061; 灵宝公开采购-2025-68

招标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定标	27
8. 合同授予	28
9. 履约担保	28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11. 纪律和监督	2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30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	54
四、分项报价表	55
五、设计方案	56
六、服务承诺	57

七、项目管理机构	58
八、资格证明等文件	62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LBGZ[2025]316-GC061；灵宝公开采购-2025-68

3、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南省灵宝市川口镇，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073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0.00 m²。包含农产品库房、低温冷库、管理用房、门卫室、机动车停车位等；

4、招标范围：该项目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图测绘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之日起止；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8、招标控制价：¥160.00 万元。

9、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建筑师，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

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11月1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05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 3、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八、其他事项

-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可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灵宝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招标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地址：灵宝市工业路 9 号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方式：136339800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9880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监督人	监督单位：灵宝市水利局 电话：0398-8851903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地址：灵宝市工业路 9 号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方式：13633980099
1. 1.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9880389
1. 1. 4	项目名称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1. 1. 5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灵宝市川口镇，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0732.0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0000.00 m ² 。包含农产品库房、低温冷库、管理用房、门卫室、机动车停车位等。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图测绘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之

		日止。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p>30 分。</p> <p>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p> <p>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6.4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p>

		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6.5	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5.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1.3	推荐中标候选方法及规则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p> <p>(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p> <p>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6.1.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 核查、定标会议 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6.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6.1.6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办法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ir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
9.2	投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60.0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
10.4	设计说明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h3>一、电子化投标</h3>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p> <p>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主体库中的账户）。</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p> <p>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p> <p>6、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上传合同后，中心审核通过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

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一) 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二)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招标投标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分项报价表
- (5) 设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证明等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跟踪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费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注：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专家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

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3.5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但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5.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一览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履约担保

无。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建筑师，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图测绘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之日止。
	质量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二）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符合工程实际，否则不合格。
2	设计人员配置	设计人员年龄、职称结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形式，符合工程实际，否则不合格。
3	设计方案及工作	设计方案及工作合理，否则不合格。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后续服务安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否则不合格。
7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应回避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的分值打 5 分，不合格的分值打 0 分，若有一项为 0 分，该公司视为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三) 综合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2	企业荣誉	承接的设计项目取得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设计奖项(不少于 1 个)，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3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ISO 体系认证证书。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4	服务承诺	(1)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否则不合格。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

		时的各项修改，否则不合格。
--	--	---------------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的分值打 5 分，不合格的分值打 0 分，若有一项为 0 分，该公司视为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四)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的分值打 5 分，不合格的分值打 0 分，若有一项为 0 分，该公司视为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合格制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二）；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进行评审。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

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核查小组成员根据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具体以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实际情况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建筑师，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方案、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注册资本、资质情况等： (1)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注册为准； (2) “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社保情况
2	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及设计人员配置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方案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服务期限情况。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履行期限及咨询内容：

1. 名称：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规模：_____
4. 履行期限：_____
4. 咨询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洽商、变更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
2. 合同书。
3.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的批复及审查咨询意见。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对提交的报告书的质量、完整性对甲方及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
3. 咨询方式：_____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

(1) _____。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进行。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

1. 技术咨询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1)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含本数),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含税) (¥ ____ 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 10 日(含本数)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含税) (¥ ____ 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第三期: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通过相关评审机构评审合格后(如需修改则在修改得到确认后)10 日内(含本数)里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含税) (¥ ____ 元)。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条 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 甲方应在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3. 涉密人员范围: 有关商务谈判、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后 3 年。

5. 泄密责任: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商务谈判、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3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编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材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所有。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南省灵宝市川口镇，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073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0.00 m²。包含农产品库房、低温冷库、管理用房、门卫室、机动车停车位等；
- 3、招标范围：该项目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图测绘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之日止；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要求

1. 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 (2)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 本工程项目的工作、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 适用规范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企业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布的，按修改后或新颁布的执行。

三、采购项目要求

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 等

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8. 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分项报价表
- 5、设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证明等文件
-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将派出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设计）	姓名		专业		职称及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或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递交成功的回执单图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可从以下几点（不限于）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1、总体设计思路；
- 2、设计人员配置；
- 3、设计方案及工作；
-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投标人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等文件

8.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资格证明等文件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建筑师，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 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以上所列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